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932號

原告 劉桐衍

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約定，原告於約定之期限內可參加被告提供之多元語言課程，包括美、日、韓語及各類證照檢定課程，課程總價為新臺幣96,000元，原告已如數繳交，並簽有課程學習合約書、收據各乙紙；後原告請求與被告解約退費，得被告之允諾，經原告提供指定帳戶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遂以本訴請求被告返還等節，業據其提出

01 與所述相符之課程合約書、發票（本院卷第13頁）為證。被  
02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03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 
04 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  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 瑋 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詹昕容